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0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美盈森”）、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佛山美盈森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7,000万元、3,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4年1月9日在深圳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授信（保证）



字（2023）第 004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授信（保证）字（2023）第 0045 号]的签署程序。

公司对苏州美盈森、佛山美盈森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 审批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 被担保方的担 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前 剩余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金 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担保后 剩余额度 (万元)
公司	苏州美盈森	60,000	41,000	19,000	7,000	48,000	12,000
公司	佛山美盈森	20,000	7,500	12,500	3,000	10,500	9,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29,831.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

经营范围：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研发；包装机械技术开发；木箱、纸箱、纸缓冲、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美盈森 100%股权，苏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6,708.05	131,349.21
负债总额（万元）	61,973.84	70,252.84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3,029.52	3,204.89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062.57	68,215.22
净资产(万元)	54,734.21	61,096.37
资产负债率	53.10%	53.4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967.08	52,387.97
利润总额(万元)	5,271.89	7,592.02
净利润(万元)	4,521.20	6,362.15

苏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珍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 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包装服务; 玩具制造; 玩具销售; 木制容器制造; 木制容器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佛山美盈森 100% 股权。佛山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738.07	44,246.43
负债总额(万元)	13,682.58	16,695.73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3,637.31	16,615.23
净资产(万元)	33,055.49	27,550.70
资产负债率	29.28%	37.73%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6,377.19	11,684.34
利润总额(万元)	747.66	-1,192.66
净利润(万元)	781.32	-1,204.79

佛山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情况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授信（保证）字（2023）第 0046 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科技园授信字（2023）第 0046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授信（保证）字（2023）第 0045 号]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1)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科技园授信字(2023)第 0045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



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5%。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8,8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0%。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授信（保证）字（2023）第 0046 号]；
-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科技园授信（保证）字（2023）第 0045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